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
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1 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精矿、副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精矿 2 万吨、副产品 5.3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精矿 2 万吨、副产品 5.38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青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青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22.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1737.86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改）；</p> <p>(4)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3 月 31 日实施）；</p> <p>(5)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1 月 1 日施行）；</p> <p>(6)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p>				

	<p>改)；</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p> <p>(1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8月22日实施)；</p> <p>(1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p> <p>(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8)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年9月1日施行)；</p> <p>(1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20)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龙岩市环境空气达标工作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定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达标工作方案》和《龙岩市中心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龙政[2000]综31号，2000年2月18日；</p> <p>(21) 《龙岩市环保局关于依法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龙环〔2017〕501号)；</p> <p>(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p> <p>(23)《环境保护图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T 15562.2-1995)；</p> <p>(24)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9月1日施行)；</p> <p>(2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p>(2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2年09月)；</p> <p>(28)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2〕268号)；</p> <p>(29)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	---

表 1-1 运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排放限值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不低于 15m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2 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1）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区内，原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岭土精矿2.5万吨、副产品7.3万吨的选矿生产线。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员工，对项目现有选矿加工生产线进行部分改造，同时新增滚筒洗矿机、超导磁选机、超高压压滤机等设施及环保设施，扩建实施后新增年产精矿2万吨、副产品5.38万吨，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精矿4.5万吨、副产品12.68万吨。年工作300天，3班制，每班8小时。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委托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2〕268号）（见附件2）。项目于2024年5月1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见附件3）。2022年10月，公司开始该项目建设，并于2023年09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2024年1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生产工况已达75%以上，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24年05月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调查，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略）

表2-2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略）

表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	变化	备
----	----------	------	----	---

		原有项目 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	扩建后年 生产规模	产规模	情况	注
精矿	325 目级高岭土	11300 吨	10000 吨	21300 吨	21300 吨	不变	
	60 级超级龙岩高岭土	12500 吨	10000 吨	22500 吨	22500 吨	不变	
	70 级超级龙岩高岭土	1200 吨	/	1200 吨	1200 吨	不变	
合计		2.5 万吨	2 万吨	4.5 万吨	4.5 万吨	不变	
副产品	粗砂 2 级	45500 吨	33500 吨	79000 吨	79000 吨	不变	
	扫底 3 级	25300 吨	18600 吨	43900 吨	43900 吨	不变	
	二级磁选尾泥	2200 吨	1700 吨	3900 吨	3900 吨	不变	
合计		7.3 万吨	5.38 万吨	12.68 万吨	12.68 万吨	不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一览表

(略)

(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略)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 生产工艺及说明

(略)

(2) 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对应产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工序	产污情况	采取防治措施
废水	压滤	压滤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给料、筛分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噪声	设备运行	各类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	辅料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类别	工序	产污情况	采取防治措施
	一级筛分	一级筛分废石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2.4 原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情况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原闽西高岭土公司）于 1990 年 2 月委托福建省环境科学学会编制了《龙岩高岭土矿产环境影响报告书》。1991 年委托福建省环境科学学会改编了《闽西高岭土公司高岭土精选加工过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进行高岭土原矿开采及选矿加工，矿山规模为年产 32 万吨，选矿规模为 5.06 万吨/年，项目于 1991 年 10 月取得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闽环保[1991]监 057 号），建设地点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宫下，其中选矿厂实际仅建成一期年产 2.5 万吨高岭土精矿及 7.3 万吨副产品选矿生产线；项目于 1999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80074907436X9001Y）。

(2) 原项目排污及治理情况

①废水

项目洗矿、选矿等工序中无废水外排，压滤废水经引至回用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②废气

项目下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噪声

原项目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

④固废

一级筛废石、二级筛分废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扩建项目与原项目依托关系

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员工，依托项目原有选矿加工生产线，对选矿厂制浆分选工段、磁选工段、压滤脱水工段进行扩产能技改，新增滚筒洗矿机、超导磁选机、超高压压滤机等设备和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扩建项目年产精矿 2 万吨、副产品 5.38 万吨，全厂年产精矿 4.5 万吨、副产品 12.68 万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给料工序、筛分工序及产品泥饼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给料、筛分粉尘

项目原料利用铲车进行给料操作，给料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给料粉尘；原料在进行选矿前，需在下料筛进行一级筛分，将粒径较大的物料筛分去除，筛下物则输送至洗矿机，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在给料口、给料筛处设置水雾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呈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粉尘

原有工程产品泥饼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改扩建后，原有工程压滤后的产品泥饼和本次新增的泥饼将统一进行破碎，经洗矿、压滤后的高岭土泥饼产品在挤泥机挤压破碎期间，较易产生破碎粉尘。项目将挤泥机、溜槽、皮带机等各粉尘点实施封闭改造，将其包裹形成密闭空间，设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滚筒式洗矿机、超高压压滤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运行，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之间。根据现场踏勘，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

3.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经验收监测期间核算，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项目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建立了台账。

3.5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立，设有相关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自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当前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登记管理”，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企业积极落实环保责任，尚未触及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

3.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37.86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2%），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投资情况详见表 3-3。

3.7 环评内容变化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立，基本与环评报告表所述内容保持一致，但存在略微变动。同时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还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要求，核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环评内容变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3-4 环评内容变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所述	与环评所述不相符部分	实际落实情况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新增挤泥破碎机、布袋除尘器等设施，新增破碎工序。	无新增挤泥破碎机，新增布袋除尘器	成品仓库利用原有的挤泥破碎机，新增布袋除尘器
环保工程	无废机油	增加废机油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照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判断，实际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3-5 项目重大变动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	实际		
性质	扩建	扩建	性质不变	否
规模	年产精矿 2 万吨、副产品 5.38 万吨	年产精矿 2 万吨、副产品 5.38 万吨	规模不变	否
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区内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区内	建设地点不变	否

生产工艺	原料→下料→一级筛分→洗矿→挖砂→粗选→扫选→精选→二级筛分→一级浓缩→磁选→精矿二级浓缩→磨剥→压滤→破碎→包装→产品	原料→下料→一级筛分→洗矿→挖砂→粗选→扫选→精选→二级筛分→一级浓缩→磁选→精矿二级浓缩→磨剥→压滤→破碎→包装→产品	工艺不变	否
污染防治	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变	否
	破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排放；给料、一级筛分粉尘经水雾喷漆设施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排放；给料、一级筛分粉尘经水雾喷漆设施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不变	否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不变	否
	辅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级筛分废石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二级筛分废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辅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级筛分废石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二级筛分废渣，新增废机油	否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2]268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原闽西高岭土公司）年产 32 万吨矿山、5.06 万吨精矿项目于 1991 年 10 月经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闽环保〔1991〕监 057 号），建设地点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宫下，其中选矿厂实际仅建成一期年产 2.5 万吨高岭土精矿及 7.3 万吨副产品选矿生产线，项目于 1999 年 8 月通过验收。本次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对选矿厂制浆分选工段、磁选工段、压滤脱水工段进行扩产能技改，新增洗鼓机、超导磁选机、高压压滤机等设施。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高岭土精矿 2 万吨/年、副产品 5.38 万吨/年，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高岭土精矿 4.5 万吨、副产品 12.68 万吨。

项目已取得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闽工信备[2022]F010022号）。根据福建省中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项目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工程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压滤废水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控制给料、筛分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水雾喷淋装置；泥饼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级筛分废石、二级筛分废渣、辅料包装袋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厂内堆存应采取“三防”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4.3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人员资质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231312110140，有效期至2029年12月。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详见表1），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项目
采样	周文锋	HJKJC-072	水、气、声、土壤外采
	陈树标	HJKJC-076	水、气、声、土壤外采
分析	林思颖	HJKJC-058	水、气、声、土壤分析
	陈圳慧	HJKJC-059	水、气、声、土壤分析

5.2 废气质控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标准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测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论
				1	2	3	平均值		
2024.07.04	YQ3000-D型	HJKJCSB178	100.0	98.3	99.3	98.7	98.8	1.2	合格
2024.07.04	YQ3000-D型	HJKJCSB205	100.0	98.6	98.3	98.5	98.5	1.5	合格
2024.07.04	MH1205型	HJKJCSB163	100.0	98.3	99.1	98.0	98.5	1.5	合格
2024.07.04	MH1205型	HJKJCSB164	100.0	98.0	98.2	98.9	98.4	1.6	合格
2024.07.04	MH1205型	HJKJCSB165	100.0	99.2	98.4	98.1	98.6	1.4	合格
2024.07.04	MH1205型	HJKJCSB166	100.0	98.1	99.3	98.4	98.6	1.4	合格
2024.07.05	YQ3000-D型	HJKJCSB178	100.0	98.5	99.1	99.4	99.0	1.0	合格
2024.07.05	YQ3000-D型	HJKJCSB205	100.0	99.8	99.6	98.6	99.3	0.7	合格

2024.07.05	MH1205 型	HJKJCSB163	100.0	98.2	99.3	99.2	98.9	1.1	合格
2024.07.05	MH1205 型	HJKJCSB164	100.0	99.1	99.3	99.2	99.2	0.8	合格
2024.07.05	MH1205 型	HJKJCSB165	100.0	99.7	99.8	99.5	99.7	0.3	合格
2024.07.05	MH1205 型	HJKJCSB166	100.0	99.0	99.2	99.6	99.3	0.7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青岛明华 MH4030 型							

5.3 噪声质控

表 5.3 声级计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2024.07.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KJCSB180	93.8	93.8	0.0
2024.07.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KJCSB180	93.8	93.8	0.0
2024.07.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KJCSB180	93.8	93.8	0.0
2024.07.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KJCSB180	93.8	93.8	0.0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2024年7月4日-5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周期详见表6-1。

表6-1 废气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次/天)	检测天数(天)
有组织废气	P1 废气进口、P2 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厂界下风向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4	2

(3) 噪声

正常生产情况下沿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测定厂界昼夜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次/天)	检测天数(天)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1#、厂界噪声2#、厂界噪声3#、厂界噪声4#	厂界噪声(昼夜)	2	2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年生产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精矿 2 万吨、副产品 5.38 万吨，全厂年产精矿 4.5 万吨、副产品 12.68 万吨。改扩建后，原有工程压滤后的产品泥饼和本次新增的泥饼将统一进行破碎，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2024 年 7 月 4 日-5 日，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项目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生产情况，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能够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天)	全厂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设计 生产量
2024-07-04	精矿	131.2	150	87.47%
2024-07-05	精矿	113.6	150	75.73%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从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可达标排放。

表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04		分析日期		2024.07.04~2024.07.07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P1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652	14094	14268	1433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2	47.3	44.5	45.7	/
		排放速率	kg/h	0.66	0.67	0.63	0.65	/
P2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901	15548	15447	1563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	8.2	7.8	8.1	12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2	0.13	3.5
采样日期		2024.07.05		分析日期		2024.07.05~2024.07.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P1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954	14089	13989	1401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3	45.3	44.1	44.6	/
		排放速率	kg/h	0.62	0.64	0.62	0.62	/
P2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294	15237	15081	1520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	7.2	7.7	7.4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2	0.11	3.5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04		分析日期		2024.07.04~2024.07.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89	0.199	0.195	0.187	0.224	1.0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12	0.217	0.220	0.224		1.0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204	0.209	0.216	0.220		1.0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214	0.207	0.201	0.205		1.0
采样日期		2024.07.05		分析日期		2024.07.05~2024.07.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94	0.197	0.185	0.181	0.225	1.0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08	0.213	0.217	0.205		1.0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223	0.225	0.218	0.214		1.0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207	0.205	0.210	0.214		1.0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表7-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2024.07.04	厂界噪声1#	生产	18:01-18:04	57	60	22:01-22:04	47	50
	厂界噪声2#	生产	18:09-18:12	56	60	22:08-22:11	47	50
	厂界噪声3#	生产	18:18-18:21	57	60	22:15-22:18	48	50
	厂界噪声4#	生产	18:27-18:30	57	60	22:24-22:27	47	50
2024.07.05	厂界噪声1#	生产	16:32-16:35	59	60	22:07-22:10	48	50
	厂界噪声2#	生产	16:41-16:44	59	60	22:17-22:20	48	50
	厂界噪声3#	生产	16:46-16:49	58	60	22:23-22:26	49	50
	厂界噪声4#	生产	16:53-16:56	57	60	22:30-22:33	47	50

7.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破碎粉尘，上述废气处理效率详见表 7-5。

表7-5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处理效率

类别	项目	位置	治理措施	处理前平均速率 (kg/h)	处理后平均速率 (kg/h)	处理效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	0.635	0.12	81.1%

从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经过治理后，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速率能够达标排放，废气的治理效率是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同时企业在采取加强设备管理、规范操作、加强环境管理及其他废气处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对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8 验收监测结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区内，原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岭土精矿 2.5 万吨、副产品 7.3 万吨的选矿生产线。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员工，对项目现有选矿加工生产线进行扩产能技改，同时新增滚筒洗矿机、超导磁选机、超高压压滤机等设备及环保设施，扩建实施后新增年产精矿 2 万吨、副产品 5.38 万吨，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精矿 4.5 万吨、副产品 12.68 万吨。

在工况满足>75%的条件下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调查情况得出以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排放调查结果

项目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可达标排放。

③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处置结果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辅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级筛分废石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验收合格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详见表 8-1。

表8-1 验收合格性对照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
----	---------	--------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	不存在该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实际验收监测情况，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尚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不存在该情形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该情形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环保相关要求。	不存在该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排污登记的行业”，排污登记工作已完成。	不存在该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现有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已建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该情形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目前，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尚未触及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	不存在该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编制，内容真实、完整，明确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齐全，验收合格。	不存在该情形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尚未发现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3）验收调查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制度，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

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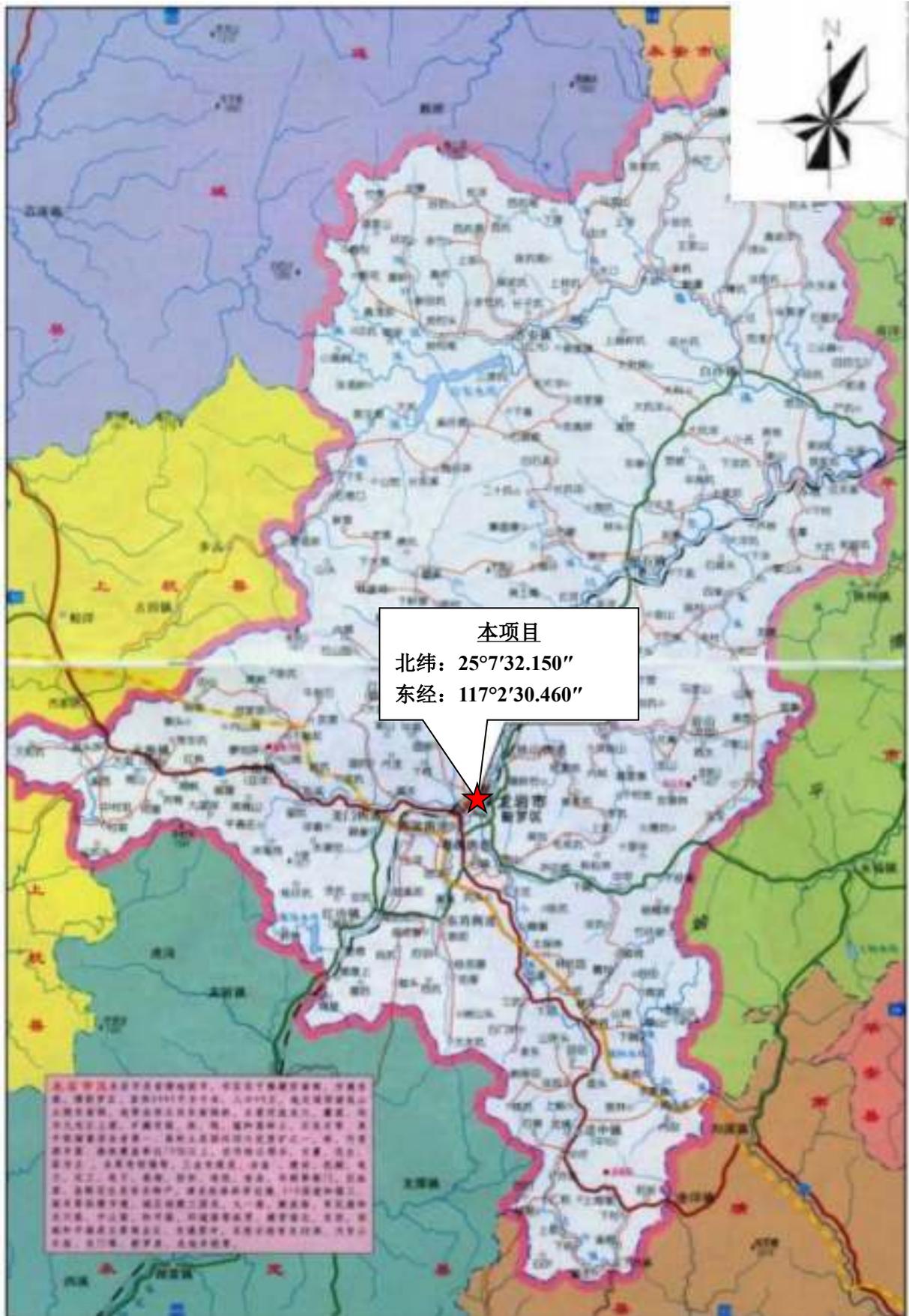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50902-04-02-211313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东官下高岭土矿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101 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E, °N)	25°7'11.150"N	117°23'0.400"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矿2万吨、副产品5.38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矿2万吨、副产品5.38万吨			环评单位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22〕2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青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青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编制单位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3%-87.4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22.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37.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0074907436X9			验收时间	2024-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0	
	废气						11100.96			11100.96			11100.96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7.75	120	4.572	3.708	0.864			0.864			0.864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27	0.27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件 4：环境管理制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19 年 6 月修订

一、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制度

为保护环境，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经公司研究，制定如下环境保护目标，望公司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执行：

- 1、杜绝各类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2、杜绝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设施设备，采购劳动保护用品、设施设备时要索取相关证明和使用说明书，并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使用或安装、调试、运行。
-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应首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条件不符合禁止建设和施工。
- 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试生产运行正常后3个月内进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休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不合格禁止继续生产。
- 6、严禁向生活水体排放各种含有害物质的污水。
- 7、污水排放的各项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8、矿区粉尘、噪音排放的各项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9、采场终了边坡，平台绿化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施工。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搞好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源、破坏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上级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1、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 2、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5、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6、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7、有建设项目时，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8、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9、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

10、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1、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12、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1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申请该建

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15、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污染，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1、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处理处置、净化控制、再生利用设施，以及配套的设施运行监控系统。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利用设施、工业废水处理利用设施、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设施、生活垃圾处理利用设施、自动监测系统等设施。未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停用、拆迁或损坏。

2、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指从事环境保护设施操作、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和利用的活动。

3、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

4、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1)自行运行：是指污染物产生单位对自己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运行、维修和管理，对污染物处理处置和利用，并承担相应环境责任的活动；

(2)委托运行：分为代理运行和社会化运行。代理运行：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接受污染物产生单位的委托，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修和管理，对污染物处理和利用，并承担相应环境责任的活动。社会化运行：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接受污染物产生单位的委托，利用社会投资或自己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为其提供污染物的处理处置和利用的社会化服务，并承担相应环境责任的活动。

5、自行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达不到污染排放标准要求的，必须实行委托

运行。

6、各班组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巡检，并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扫、检修，确保完好率 100%，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7、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施施工和建设，无工艺设计缺陷和工程质量问题，设施建设应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导则”推荐的技术；

(2) 能满足所处理处置污染的需要并能连续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3) 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

(4) 配备设施故障或污染事故发生时的预警和污染预防应急处置设施；

(5)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应按照上述条件（但不仅限于上述条件）。组织对将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考核，符合上述条件的设施方可投入运行。不符合运行条件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的，由设施运行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环境责任；

8、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严重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应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达到要求后方可投入运行。

9、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后，应保证设施无故障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10、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持证上岗、岗位责任、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运行记录台账、监测报告、运行信息公开，做好运行记录，确保与主体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

11、要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出现故障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设施必须停止运行时，应当事先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恢复设施运行的，环保部门责令污染物产生单位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后，经环保部门批

运行。

6、各班组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巡检，并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扫、检修，确保完好率100%，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7、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施施工和建设，无工艺设计缺陷和工程质量问题，设施建设应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导则”推荐的技术；

(2) 能满足所处理处置污染的需要并能连续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3) 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

(4) 配备设施故障或污染事故发生时的预警和污染预防应急处置设施；

(5)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应按照上述条件（但不仅限于上述条件），组织对将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考核，符合上述条件的设施方可投入运行。不符合运行条件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的，由设施运行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环境责任；

8、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严重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应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达到要求后方可投入运行。

9、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后，应保证设施无故障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10、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持证上岗、岗位责任、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运行记录台账、监测报告、运行信息公开，做好运行记录，确保与主体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行率达到100%。

11、要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出现故障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设施必须停止运行时，应当事先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恢复设施运行的，环保部门责令污染物产生单位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后，经环保部门批

准，方可恢复生产。

12、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在1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消除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13、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设施运行情况。主要内容包
括：设施的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取样和监测情况。主要内容包
括：设施的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取样和监测情况、连续运行记录等。

公司有义务将设施的运行状况、日常监测数据和各项管理制度向社会公
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14、必须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现场检查，如实
报告情况，提供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得隐瞒情
况，提供虚假材料。

15、环境保护设施委托运行服务合同必须按照合同法的要求明确有关各
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服务要求与承诺。

16、环境保护设施委托运行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运行合同的内容进行，违
反合同造成的后果由违反合同一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17、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规定程序和途径取得或放弃设施运行权；
- (2) 不受地域限制获得设施运行业务，从设施运行委托单位获得运行服务费；
- (3) 无违法行为不得被剥夺设施运行管理权，正常运行业务活动不受干涉；
- (4) 严格遵守设施委托运行合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5) 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违反本条例和设施运行不达标排放产生的环境责任。

四、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制度

为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环境保护的意识，防止和减少各类环保事故，制定
本制度：

- 1、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单位和部门，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进

入公司各单位和部门的外来承包商施工人员、参观和实习的人员。

2、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各单位和部门的环保教育培训工作，并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

3、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环保部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监管部门，安全环保部设专职环保员一名，部门安全员兼环保员。

4、新入厂的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环保知识培训，主要内容为：

- (1) 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章制度；
- (2) 环境保护基本知识；
- (3) 公司环保情况及物料危险特性介绍；
- (4)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
- (5) 环保设施、设备岗位操作规程；
- (6) 典型环保事故案例。

5、环保培训的形式分为脱产培训和自学两种形式，脱产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72小时。

6、公司职工每年至少应接受一次环保培训，考核不合格不得上岗。

7、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环保教育工作负责。

8、每年初公司制订环保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不断了解职工对环保工作的需求，每半年总结一次，根据汇总结果及时修改培训计划。保证环保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物资。

9、应建立健全《职工环保教育管理档案》，并由从业人员和考核人员的签名。

10、对认真开展环保教育并在防止环保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方面做出成绩的单位 and 职工，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11、对未按本规定要求进行环保教育的部门进行处罚，环保教育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应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12、公司各级领导应积极引导、鼓励各级人员加强交流，不断学习环保专业知识。

五、“跑、冒、滴、漏”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净化环境，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改善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我公司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1、充分利用好各种资源、能源，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不产生或少产生废弃物。

2、生产过程严格按工艺要求稳定工艺操作，减少无序排放，避免对大气造成污染。

3、加强各物料机泵的维护保养，定期换机械密封，凡是通过检修、更换设备能够解决污染问题的，要及时停产检修、更换设备，绝不能带“病”作业。

4、必须认真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加强巡检，发现各阀门、液位计、流量计、控制仪表、工艺管线等有滴漏现象，应及时处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保证静密封点在0.5%以下。

5、原料、产品装卸物料完毕后，将连接管中余料放入容器中回收，严禁泄漏到地下。

6、一旦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工作人员应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生产装备符合相关清洁生产标准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要求，设备运行无故障，设备完好率要保持在98%以上。

六、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一份义务，只有有一个清洁优美的环境，我们的生活才能更加美好。为保护环境，搞好公司的环境卫生，制定本制度。

一、职责

1、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生产设备及操作规程提出整改意见，由生产部门进行改造及修改，保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有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

2、安全环保部和综合部负责公司的环境卫生的检查，对于查出的问题要纳入生产考核中去，每月张榜公布并和奖金挂钩。

3、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度，各级安全生产负责人即为环保负责人，负责对生产现场的环保工作，负责对各生产岗位环保问题的巡视、检查、处理工作。

二、生产管理

1、质检部和技术中心分析试验完的样品，要放到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不准随便倒入下水道中，废液要统一收集放到盛废液的大桶中，发现往下水道倾倒废液者应按公司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2、生产班组出现人为跑、帽、滴、漏现象，按公司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处罚。

3、任何人不准往厂区内的下水道口倾倒有机废物，违者应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4、发现跑、帽、滴、漏要立即修复处理，跑、帽、滴、漏的物料应尽量收集入桶，短时间无法修复的要用小桶盛接滴漏的物料。

5、公司在每年总结生产情况时，同时总结环保工作，使之逐步完善。

三、生产工艺

1、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储存，对于现有的生产工艺要不断的进行技术改进，尽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从源头上杜绝“三废”的产生。

2、尽量采用无毒、无害和能源强度低的原、辅材料。

3、按时检修装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因检修设备污染环境。

四、教育和培训

1、经常对职工进行环保法规教育，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标准。

2、针对公司现有的生产装置，对职工进行清洁生产的教育和培训。

3、经常安排各种宣传等活动提高职工的清洁生产意识，使他们真正认识到，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是我们每个人应尽的义务。

七、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环保工作，及时有效地做好监测记录工作，不断促进公司的污染治理工作，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1、环境监测的任务，是对环境各项要素进行经常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对各有关生产车间和科室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监视性监测，为公司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资料。

2、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点进行不定期抽样抽查、监测，落实巡检，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公司建立相应台帐。

3、生产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按《工业设计卫生制度》执行，由有资质的中介每年对全厂尘、毒、噪音进行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在监测牌上登记公布，并建立台帐。

4、环境检测数据要及时报送公司有关部门，作为年底污染物排放统计的重要依据。

5、生产部门要积极开展工艺改造和技术革新，使“三废”少产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做好台帐，尽量开展综合利用，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6、各部门要合理用水，一水多用，不断地降低新鲜水的消耗，减少污染物(COD)排放量，严禁采用或变相采用渗井坑等方法排放废水，以防止污染地下水源。

7、公司所排废渣要综合利用，暂时无利用办法的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8、加强水排放系统网的管理，做好雨污分流，确保不渗、不漏、不冒及畅通无阻。

9、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要采用低噪的，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规定限值。

10、环保管理及统计人员，要努力学习《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强法制观念和环境保护意识，努力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不得

弄虚作假。

八、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为落实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公司职工和周围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董事长（法人）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全面规划、革新技术、综合利用、科学管理、防治污染”的方针。

3、造成污染的单位必须负责控制污染源，治理，消除污染影响。

4、公司组织生产应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三废排放，降低污染影响，搞好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通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把“三废”消灭和减少在生产过程中。

5、建设项目的扩建、技改项目时，必须实行“以新代老”的原则，新老“三废”要一并解决，增产不增污，不得产生新的污染源。

6、对污染严重，而又有治理方法的项目，公司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解决，对尚无治理办法或处理效果尚不理想的项目，由部门经理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

7、公司各部门应注意节约能源，组织生产要严格执行消耗定额，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及工业废水应排入废水处理系统，严禁采用或变相采用渗井坑等办法直接排入地下，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8、公司所排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暂时确无利用办法的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临时储存时，场所要采取防渗漏、封闭措施。

9、环境保护设施应从有资质的单位制作或购买合格产品。

10、使用噪音大、振动大的设备和产生粉尘的设施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用消音、隔音、吸音和防尘措施，确保操作岗位达到规定限值，厂界符合要求。

11. 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项目的设备设施不得随便停用，若需要停用必须经过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12. 环保工作要做到三个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五个纳入(把环保工作纳入增产节约，纳入经济责任制，纳入企业管理内容，纳入生产调度管理，纳入各部门的工作计划中)。

13. 矿山及选矿厂等生产车间要因地制宜地在车间、厂房周围植树造林，种植草坪，加强管理，逐年扩大绿化面积，不断改善劳动环境。

14. 对批准纳入环保治理的项目，财务、设备基建部等有关部门应在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

15. 矿区内生产应达到无泄漏工厂要求，有效减少污染影响。

(1) 凡是目前国内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能综合利用的各种“三废”资源，其利用率要达到80%以上。生产过程中可用废水，要回收利用或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2) 各种工业污染源已进行治理，排放的“三废”符合国家排放制度。污染源治理设施配套率大于98%，环保设施年运行率大于98%；

(3) 生产现场的有害物质和粉尘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制度》，年平均合格率大于90%；

(4) 噪声大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消声或隔音装置。生产现场的噪音和厂界噪音已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5) 矿区绿化率(可绿化率)大于95%。机器、设备、管道整洁，安全附件齐全，生产场所做到沟见底、轴见光、设备见本色，矿容厂貌整齐、清洁、卫生、公路无堆物、地面无垃圾、卫生无死角。

16. 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不论生产规模大小及资金来源一律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不增加污染负荷，增效不增污。

17. 凡建设项目项目的厂址选择总体布置“三废”防治措施设置，应有公司生产、技术和环保部门参与研究，并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方能确定。

18. 建设项目要尽量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必须有先进的“三废”治理措施，实行层层把关，凡生产工艺有“三废”三同时没有防治措施的设计，设

各基建部门不得施工，凡是没有同时完成“三废”治理或应有而没有污染治理措施的建设项目，各生产部门不得申报验收投产？。

19、凡没有“三废”治理或处理“三废”技术不过关的新产品及科研成果，不予以鉴定和推广，更不得用于生产。凡是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技改，不得立项。

20、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治污染的第一负责人，在环保、污染物治理等方面要切实做到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

21、生产部门要根据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部门、岗位的控制指标，并作为操作规程和生产岗位责任的重要内容，控制情况应记入相应台帐。

22、生产部门要督促车间班组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消除跑、冒、滴、漏，不断降低原材料消耗及“三废”排放量。

23、公司环保设施是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不得任意停用、拆迁或损坏。检修要提前向分管领导申报，检修方案包括检修时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方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4、污染治理效果及监测数据应及时公布，落实持续改进。

25、公司将车间及各班组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

26、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或有条件治理而不积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经督促检查不听劝告，致使排放的“三废”长期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确定由于其过错造成公司被上级部门处罚的，对其个人从严处罚。

27、对违章操作，不听劝阻，而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刑事、司法部门处理。

28、公司评选先进部门和个人，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考核条件，完不成规定的环境任务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